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发布了《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公司2016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以及相关回复文件，因工作疏忽，披露的回复文件并非最终版本，现予以更正。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由于工作疏忽，重组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披露文件并非最终版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新后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之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6）的回复》、《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

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大幅波动及拟置出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随本更正公告同时披露，详情请查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及相关的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